#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株冶集团 |
| 股票代码： | 600961 |
| 收购人名称： |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
| 住所： |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342号 |
| 通迅地址： |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342号 |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控制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经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的相关批复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收购人、本公司、五矿有色控股 | 指 |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
| 五矿集团 | 指 |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湖南省国资委 | 指 |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湖南有色集团 | 指 |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湖南有色股份.H股公司 | 指 |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 株冶集团、上市公司 | 指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株洲冶炼集团 | 指 |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金鑫实业 | 指 | 株洲金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 指 |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 《无偿划转协议》 | 指 | 湖南省国资委、湖南有色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及五矿集团于2009年12月28日签署的《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 | 指 | 湖南省国资委向收购人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湖南有色集团2%股份，从而导致五矿有色控股间接控制株冶集团47.76%的权益的行为。五矿有色控股在本次股权划转之前持有湖南有色集团49%股权，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五矿有色控股将直接持有湖南有色集团51%股权 |
| 五矿有色股份 | 指 |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 成源公司 | 指 |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 指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 | 指 |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 |
|---|---|
| 收购人名称： |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
| 住所： |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342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福利 |
| 注册资本： | 160,000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 430000000067100 |
|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69856876-4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资产投资、运营、管理、咨询；矿山及矿业权的经营；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冶炼、加工；科研设计、技术合作、技术咨询与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湘税证字430103698568764号 |
| 通讯地址： |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342号 |
| 邮政编码： | 410015 |
| 联系电话： | 010-68495803 |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收购人系于2009年12月22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出资人为五矿集团。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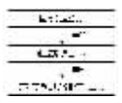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五矿集团。五矿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是五矿集团的唯一出资人。五矿集团成立于1950年，前身为中国矿产公司，1960年，与中国五金进口公司合并为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1965年更名为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2004年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集团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1000000000009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40,575.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中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五矿集团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修、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原材料、铸件、焦炭、矿产品及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收购人于2009年12月22日成立，设立至今不满三年。收购人控股股东五矿集团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 项目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2007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百万元) | 128,977.28 | 92,158.73 | 90,326.5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百万元) | 18,172.16 | 13,986.43 | 11,240.38 |
| 资产负债率 | 75.19% | 75.19% | 79.39% |
| 项目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 营业收入(百万元) | 170,474.34 | 185,336.14 | 137,390.1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 2,041.87 | 3,768.32 | 2,729.83 |
| 净资产收益率注1 | 11.24% | 26.94% | 24.29% |

注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五、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收购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李福利 | 男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中国 | 中国 | 否 |
| 邢波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俞波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焦健 | 男 | 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否 |
| 黄国平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徐基清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陈永生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薛飞 | 男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肖凤 | 女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拥有相关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如下：

1、五矿集团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市公司代码 | 持股比例 | 持股单位 |
|---|---|---|---|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00058.SH | 63.50% | 五矿集团 |
| 五矿建设有限公司 | 0230.HK | 53.61% |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 1208.HK | 63.40% | 五矿有色股份(61.17%)<br>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22%) |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390.SH | 41.34% | 长沙矿冶研究院 |
|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 000831.SZ | 29.90% | 五矿集团 |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600549.SH | 20.58% | 五矿有色股份 |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000070.SZ | 6.34% | 香港金荣贸易有限公司(6.34%) |

2、五矿集团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 金融机构名称 | 持股比例 | 持股单位 |
|---|---|---|
|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五矿集团 |
| 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90.12% | 五矿集团(16.45%)<br>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73.67%) |
|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50.00% | 五矿集团 |
|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49.00% | 五矿集团 |
| 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00% | 五矿集团 |
|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80.00%)<br>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0%) |
| 五矿海勤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 100.00% |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98.5%)<br>五矿集团(1.5%) |
| 五矿实达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97.45%)<br>五矿集团(2.55%) |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2009年12月24日，湖南省国资委及湖南有色集团与五矿有色控股及五矿集团签署了《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五矿有色控股向湖南有色集团单方增资55.95亿元，增资完成后五矿有色控股取得湖南有色集团49%的股权。

2009年12月25日，湖南有色集团完成增资及股东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湖南有色集团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湖南有色集团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湖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51%；五矿有色控股，持股比例为49%。

2009年12月25日，五矿集团总裁办公会以及五矿有色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在五矿有色控股持有湖南有色集团49%的股权的基础上，由五矿有色控股作为划入方接受湖南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湖南有色集团的2%股权。

2009年12月28日，湖南省国资委及湖南有色集团与五矿有色控股及五矿集团签订了《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湖南有色集团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五矿有色控股持有。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五矿有色控股将持有湖南有色集团51%股权。

二、收购目的

五矿集团曾经长期作为国家金属矿产进出口主渠道，积累了广阔的境内外销售渠道，目前在铅、锌、钨、锑和稀土等领域的资源控制上也取得了显著进展，已经成为国内外领先的矿产资源一体化运营商。为了促进中国有色金属产业振兴，提升在全球金属矿业领域的竞争地位，加快湖南省地方经济发展，湖南省人民政府与五矿集团决定加强战略合作，由五矿集团对湖南有色集团实施战略重组。本次收购完成后，五矿集团将充分整合有色金属资源，贯通产业链的上下游，发挥协同效应，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株冶集团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除外）。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株冶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湖南有色集团49%的股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有色集团通过湖南有色股份、株洲冶炼集团、全鑫实业共计持有株冶集团251,929,940股股份，占株冶集团全部已发行股份的47.76%。其中，湖南有色股份直接持有株冶集团17,282,769股股份，占株冶集团全部已发行股份的3.28%；株洲冶炼集团为湖南有色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持有株冶集团208,723,017股股份，占株冶集团全部已发行股份的39.57%，是株冶集团的控股股东；全鑫实业为株洲冶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直接持有株冶集团25,924,154股股份，占株冶集团全部已发行股份的4.91%。

另外，2005年5月16日株洲冶炼集团与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全鑫实业、湖南有色集团、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共同签署了《收购协议》，上述五公司约定当其作为株冶集团的股东在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将作为株洲冶炼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持有株冶集团17,200,401股，占株冶集团全部已发行股份的3.26%。

本次收购前，株冶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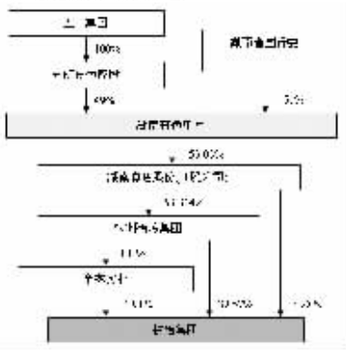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湖南有色集团51%股权，从而拥有株冶集团251,929,940股股份的权益，占株冶集团全部已发行股份的47.76%。

本次收购完成后，株冶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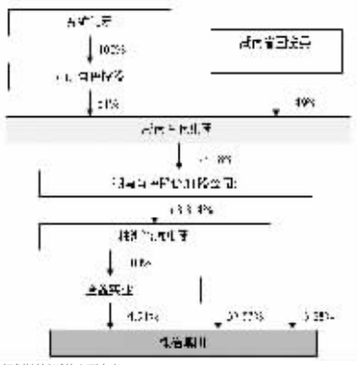

二、《股权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年12月28日，湖南省国资委、湖南有色集团、五矿有色控股、五矿集团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股权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权划转的双方

湖南省国资委为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五矿有色控股为本次股权划入方。

2、 本次股权划转

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为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湖南有色集团2%的国有股权，相对应的湖南有色集团的注册资本额为1.098亿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湖南有色集团49%的股权，五矿有色控股持有湖南有色集团51%的股权，并按照《股权划转协议》及根据《股权划转协议》而修订的湖南有色集团新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3、 本次股权划转的生效和交割

各方同意，以下条件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1)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本次股权划转

(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划转

各方同意，以下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第一个工作日为本次股权划转的交割日：

(1)股权划转协议上述生效条件的规定已经生效

(2)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相关方对*ST中钨和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3)依照中国反垄断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已在商务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获得其他所适用的批准、登记或许可（如适用）

前述第(2)项条件，可由五矿有色控股和五矿集团单方面豁免，拟实施相关要约收购的，应征得湖南省国资委同意。

各方应尽其合理努力，于2010年12月31日之前，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或就上述所列的全部生效和交割条件。如果该等条件未在2010年12月31日前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之前满足或被适当豁免，则本股权划转协议将自动终止，本次收购将自始不成立。

4、股权划转完成后对湖南有色集团的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在《股权划转协议》签署后，根据《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修改湖南有色集团的公司章程（收购人增资湖南有色集团获得49%股权时，已重新修订了湖南有色集团的公司章程，如股权划转完成，该章程还将被进一步修改）。股权划转完成新条件成就后，湖南省国资委、五矿有色控股协助湖南有色集团完成因本次股权划转而需要进行的股权变更、章程修改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此后，股东会会议表决时，湖南省国资委按照全部表决权的49%行使表决权，五矿有色控股按照全部表决权的51%行使表决权。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重新确定湖南有色集团董事会人员。湖南有色集团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湖南省国资委推荐4名董事，五矿有色控股推荐5名董事，职工代表董事1名。各方推荐的董事人选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各方同意，对于他方推荐的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人选均应投赞成票。

5、职工安置方案：湖南有色集团现有在职职工全部由湖南有色集团继续留用，湖南有色集团将继续履行其与全部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所有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在职职工的工龄连续计算。湖南有色集团原有的福利待遇制度在修订之前继续执行。湖南有色集团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全部由湖南有色集团继续按照原有方式负责管理。

6、债权债务处理方案：湖南有色集团的偿债能力不会因本次股权划转而降低或发生不利变化。因此，湖南有色集团自身涉及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均按原有法律关系和各方已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执行。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株冶集团47.76%的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但因本次收购是本次股权划转导致的间接收购，因此，该等限售情形不影响本次收购的进行。

四、本次收购的审批程序

2010年3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批准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五矿有色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10〕82号)，批准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有色集团2%的股权依法依规无偿划转给五矿有色控股。

2010年3月29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0〕第14号)，对五矿集团收购湖南有色集团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0年4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16号)，同意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有色集团2%国有股权自2010年1月1日起无偿划转给五矿有色控股。

本次收购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通过湖南省国资委向收购人无偿划转湖南有色集团部分股权的方式进行的，属于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株冶集团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株冶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者与株冶集团购买、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

三、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株冶集团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株冶集团的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员工安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株冶集团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对株冶集团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本次收购对株冶集团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间接持有株冶集团47.76%的股份。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株冶集团章程的规定，维护株冶集团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与株冶集团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

二、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方案

(一)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五矿集团下属五矿有色股份托管的成源公司与株冶集团在铅锌业务范围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主要情况如下：

1、成源公司背景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虽未直接持有成源公司股份，但因下述协议关系而实现了对成源公司的实际控制，从而导致成源公司构成收购人的关联方：2008年12月，五矿"有色股份、成源公司、成源公司的股东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周圣铁(《持股30%》)共同签订了《托管经营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协议书》，各方约定：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与周圣铁委托五矿有色股份对成源公司的经营事项进行经营管理，并将其合计持有的成源公司100%股权委托给五矿有色股份代为行使；成源公司因被托管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的51%由五矿有色股份享有和承担；托管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共计五年。

2、竞争关系

成源公司是主产电铅和电锌的铅锌联合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纯铅、1号电锌等。株冶集团是国内铅锌冶炼龙头企业，以生产火炬牌铅、锌及其合金产品为主，并综合回收铜、金、银、铋、镉、铟、锗等多种稀贵金属和硫酸等产品。因此，成源公司与株冶集团的铅锌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是，二者在产品的型号、质量、规模以及市场定位与客户群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区别。

(1)锌冶炼产品

双方产品不同：株冶集团锌冶炼产品主要是零号锌锭，主要用于高档镀锌板、电力线路器材及高速公路护栏等方面；而成源公司锌冶炼产品主要是一号、二号锌锭，主要用于民用建材防腐材料、普通锌粉等方面。

双方规模相差较大：株冶集团和成源公司在产量规模上不属于同一级别。2008年，株冶集团锌产量为48.5万吨，而成源公司锌产量为0.2万吨，不足株冶集团的百分之一。

(2)铅冶炼产品

双方产品不同：株冶集团铅冶炼产品主要是铅合金等深加工产品，主要用于化工防蚀、射线防护、制作电池板和电缆套；而成源公司受工艺技术限制，不能生产铅合金，只能生产铅锭，主要用于制造蓄电池、各种电缆和熔断保险丝。

双方市场定位不同：株冶集团的工艺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品牌价值及附加值较高，定位于高端市场，近期株冶集团的基夫赛特直接炼铅项目将投产，将进一步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成源公司受工艺技术限制，定位于中低端市场。

综上所述，成源公司与株冶集团在产品质量、市场定位、生产规模均存在较大差别，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株冶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株冶集团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2009年12月28日，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向株冶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作出以下承诺：

1、在作为株冶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再新设立从事与株冶集团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子公司；

2、 如因将来的重组或并购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从事与株冶集团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则将对该等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3、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作为株冶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从事业务与株冶集团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保证株冶集团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在作为株冶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与株冶集团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株冶集团有权要求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 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株冶集团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株冶集团及株冶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2009年8月5日，株冶集团下属株冶进出口有限公司曾与五矿"集团下属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发生一笔采购交易。2009年12月18日，株冶集团与五矿"有色股份签订了三笔购销合同。上述四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第一部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二)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公司与株冶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于2009年12月28日向株冶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作出以下承诺：

1、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株冶集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各自的控股子公司。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各自的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2、在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完成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将维护株冶集团的独立性，保证株冶集团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及各自的关联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及各自的关联公司兼任除董事之外的职务。

保证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及各自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及其的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

不要求上市公司向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处兼职。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保证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五矿"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同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下述交易外，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株冶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过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株冶集团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交易；

1、2009年8月5日，株冶集团下属株冶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经向五矿"集团下属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采购过锌精矿，合同号为09AU11MCJ2608QX001，交易金额为¥7,893,420美元。目前该购销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2009年12月18日，株冶集团与五矿"有色股份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号为10CN11MCD7901QXLW001，合同标的为热镀用锌合金锌锭。目前该合同尚未履行。

3、2009年12月18日，株冶集团与五矿"有色股份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号为10CN11MCD7901QXLW002，合同标的为热镀用锌合金。目前该合同尚未履行。

4、2009年12月18日，株冶集团与五矿"有色股份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号为10CN11MCD7901QXLW003，合同标的为锌锭。目前该合同尚未履行。

以上4笔交易的定价系依据所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和条款公平、公允。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与株冶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株冶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安排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株冶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6个月内买卖株冶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株冶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前6个月内买卖株冶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五矿"集团不存在买卖株冶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株冶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株冶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株冶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株冶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收购人系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于2009年12月22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不满一年。收购人控股股东五矿"集团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口径）：

(一)五矿"集团2007-2009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200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7,814,232,034 | 13,298,431,024 | 16,707,591,795 |
| 结算备付金 | 374,013,259 | - | 80,024,719 |
| 拆出资金(银行业、保险、证券) | 50,000,000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5,877,436 | 308,790,686 | 5,029,780 |
| 应收票据 | 2,112,867,426 | 2,258,950,956 | 2,735,577,629 |
| 应收账款 | 7,647,818,274 | 7,306,050,324 | 3,995,512,539 |
| 预付款项 | 12,719,632,987 | 11,839,234,919 | 16,246,024,149 |
| 应收利息 | 2,821,429 | 348,137 | 3,143,947 |
| 应收股利 | - | 689,211 | 474,376 |
| 其他应收款 | 1,843,949,232 | 3,740,230,623 | 2,951,651,788 |
| 存货 | 30,825,274,485 | 20,743,908,642 | 18,575,587,176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79,908,766 | 2,375,579,651 | 461,299,43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5,876,947 | 6,656,877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5,602,272,276 | 61,878,871,051 | 61,761,917,32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073,140,000 | - | 1,073,5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961,053,133 | 2,400,303,385 | 8,872,771,23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4,661,645 | - | - |
| 长期应收款 | 240,789,234 | - | 1,032,926,889 |
| 长期股权投资 | 4,472,444,190 | 4,163,703,340 | 3,985,254,652 |
| 投资性房地产 | 1,209,679,177 | 1,156,703,693 | 139,978,005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21,839,840,934 | 8,645,174,716 | 7,938,731,758 |
| 在建工程 | 9,266,004,575 | 4,891,285,308 | 1,683,456,364 |
| 工程物资 | 7,820,279 | 1,611,545 | 6,519,700 |
| 固定资产清理 | 648,293 | 647,261 | 62,771 |
| 无形资产 | 2,857,740,376 | 1,946,786,884 | 1,381,375,688 |
| 开发支出 | 249,854 | - | - |
| 商誉 | 1,056,849,510 | 1,069,399,019 | 488,118,824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4,006,752 | 122,847,941 | 136,731,5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90,813,654 | 1,408,263,353 | 484,282,06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269,264,049 | 4,473,136,752 | 1,340,940,37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3,375,005,655 | 30,279,863,197 | 28,564,649,892 |
| 资产总计 | 128,977,277,931 | 92,158,734,248 | 90,326,567,220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0,808,521,130 | 18,522,121,015 | 20,372,626,00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60,991,693 | - | 131,791,30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134,400 | - | - |
| 应付票据 | 12,106,424,016 | 8,902,741,626 | 14,955,421,021 |
| 应付账款 | 8,640,012,115 | 7,829,659,213 | 7,624,914,753 |
| 预收款项 | 8,144,448,948 | 8,593,204,028 | 10,595,136,01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450,000,00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98,161,200 | 1,569,556,677 | 1,557,371,385 |
| 应交税费 | 320,421,646 | 1,213,875,340 | 1,215,034,907 |
| 应付利息 | 202,421,208 | 256,156,115 | 36,496,619 |
| 应付股利 | - | 21,052,983 | 4,437,968 |
| 其他应付款 | 6,432,336,501 | 2,368,175,920 | 3,449,981,88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406,560,025 | - | 306,660,4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594,279,802 | 299,727,998 | 69,327,6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4,468,180,138 | 3,380,123,620 | 3,479,305,575 |
| 流动负债合计 | 66,785,892,822 | 52,956,394,534 | 64,248,505,44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8,043,810,688 | 10,267,749,534 | 5,399,663,067 |
| 应付债券 | 8,500,000,000 | 4,800,000,000 | - |
| 长期应付款 | 245,968,522 | 388,116,934 | 198,042,079 |
| 专项应付款 | 112,872,803 | 144,738,713 | 305,248,007 |
| 预计负债 | 2,065,665,279 | 188,924,524 | 167,798,44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96,833,203 | 314,598,482 | 1,232,954,92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21,099,760 | 238,066,867 | 159,775,29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0,186,250,255 | 16,342,195,054 | 7,463,481,803 |
| 负债合计 | 96,972,143,077 | 69,298,589,588 | 71,711,987,24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